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

91.05.24 第 4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1.12.20 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06.11 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6.12 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6.08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10.15 第 58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、審議教務相關事務，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教務會議議事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、科)主管、學程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其他有關教務或開課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成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下設課程委員會，審議各系、所、科、學程之開設課程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，審議相關教務業務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審議本校學則及教務規章。  
二、審議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事項。  
三、審議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。  
四、規劃、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須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議決以多數決為之。惟審議更正學生成績等重大事項時，須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